

##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更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资产 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工作的需要，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审慎研究，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评估机构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CHINA LOGISTICS HOLDING XXXVIII SRL、宁波颢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普洛斯望亭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聘任本次交易中介机构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

2018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1609号）。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拟变更本次重组评估机构为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对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组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 二、拟聘任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从事证

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和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颁发的A级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是目前上海地区最具规模的专业评估机构和全国著名的中介咨询机构之一。近几年的评估业务收入始终位列上海同行首位,并位居全国前三位。

### 三、变更中介机构的影响

此次变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造成影响。公司更换评估机构有利于更好地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1日